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01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子浩

電話：038224854

電子信箱：l765224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226852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『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24）案」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889次會議決議事項案主要計畫案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』公告文暨相關資料1份，惠請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1月17日府建計字第1100226852A 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測量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徐榛蔚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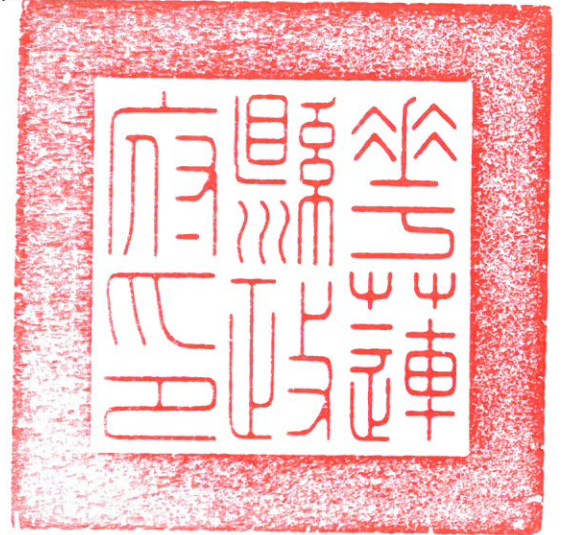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226852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『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24）案」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889次會議決議事項案主要計畫』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、25、5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0年11月18日至110年12月18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樁位坐標成果圖（表）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市公所公布欄。
- 三、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，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。（聯絡電話：03-8224854）

縣長 徐榛蔚

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24 案）細部計畫
並配合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 889 次會議決議事項案主要計畫樁位成果圖表

- ★ 依據本府 110 年 08 月 11 日府建計字第 1100157069A 號函辦理
- ★ 依據本府 91 年 01 月 09 日 90 府旅都字第 140905 號函辦理
- ★ 依據本府 100 年 10 月 04 日府建計字第 1000175225A 號函辦理



花 蓮 縣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



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24 案）

細部計畫並配合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889次會議決議事項案主要計畫樁位圖

(TWD67座標系統)

N 2654800

N 2654700

N 2654600

N 2654500

E 310400

E 310500

E 310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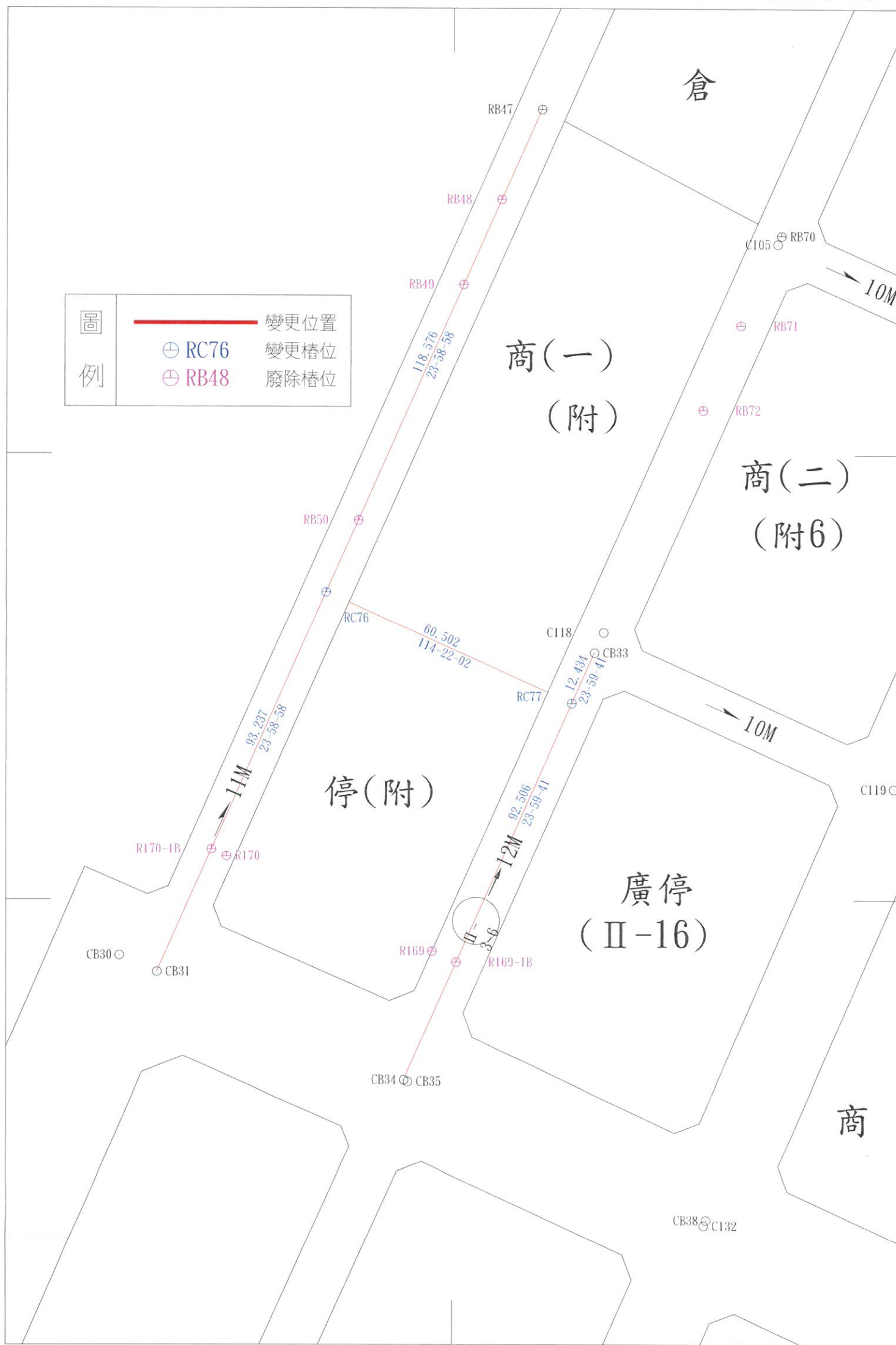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	—	變更位置
例	⊕ RC76	變更樁位
	⊕ RB48	廢除樁位

比例尺

1/1000

樁位座標表

計劃名稱：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24 案）細部計畫
並配合修正內政部都委會第 889 次會議決議事項案主要計畫樁位成果

座標系統：(國民段 80 年重測區 TWD67)

共 1 頁 第 1 頁

[illegible]

